

债券代码：149406

债券简称：21 盐港 01

债券代码：149618

债券简称：21 盐港 02

债券代码：149619

债券简称：21 盐港 03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抵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的深圳市盐储物流企业（有限合伙）因融资需要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进行相关资产抵质押，经核查，公司单次抵质押的资产价值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1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一、单次抵质押情况

（一）抵质押情况

深圳市盐储物流企业（有限合伙）与民生银行签订《并购贷款借款合同》用于收购物流仓储项目，为确保主合同履行，将并购标的公司股权及持有的房屋所有权抵质押给民生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截止时间	债权金额 (万元)	除本次抵质押外的 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民生银行	2028 年 8 月 2 日	331,800.00	无

(二) 抵质押物情况

1. 公司本次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证号	座落	土地面积(m ²)
1	沪(2017)奉字不动产权第 000904 号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 3311 号	118,463.90
2	沪(2018)奉字不动产权第 026520 号		
3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2038 号	广州市黄埔区护林路	180,108.00
4	粤(2019)中山市不当产权地	中山市南朗镇濠涌村	108,187.00
5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44945 号	无锡市长江南路	79,370.10
6	苏(2018)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8515 号	徐州市商聚路 38 号	129,473.00
7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第 001352423 号	重庆渝北区翠岗路 2 号	167,892.00
8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第 001328759 号		
9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第 001352436 号		
10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第 001352412 号		
11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第 001352390 号		
12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第 001352364 号		
13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第 001352350 号		
14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第 001352333 号		
15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89676 号	长沙市芙蓉区隆园五路 3 号	79,106.19
16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89681 号		
17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89685 号		
18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89689 号		
19	陕(2018)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146 号	泾阳县泾干镇金柳村、新强存	140,135.14
20	陕(2018)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147 号		
21	陕(2018)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148 号		
22	陕(2018)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149 号		
23	陕(2017)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105 号		
24	陕(2017)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108 号		
25	陕(2021)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511 号		
26	陕(2021)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515 号		
27	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1014563 号	南昌市经济开发区昌	96,667.20
28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430967 号	沈阳市浑南区南屏东路 12-2、4 号	66,926.00
29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430968 号		
30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24742 号	沈阳市浑南区麦子屯 599-1、2、3、4、6、7 号	151,793.40
31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24764 号		
32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24772 号		
33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24776 号		
34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24782 号		
35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24788 号		
36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24806 号		
37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24812 号		

2. 公司本次质押股权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间接持股 比例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简介
1	南京王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9.99%	2019年5月7日	仓储服务
2	陕西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4年7月10日	物流服务
3	南京同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99.99%	2019年11月18日	自有房屋租赁
4	中山市苏宁物流有限公司	110.00	100.00%	2011年6月10日	商业用房及其他建筑物出租
5	徐州苏宁云商物流有限公司	5,060.00	99.99%	2007年7月31日	仓储服务
6	沈阳苏宁物流有限公司	9,532.00	99.99%	2006年12月22日	自有房屋出租
7	重庆首恒物流有限公司	7,172.00	99.99%	2009年1月13日	仓储服务
8	湖南苏宁采购有限公司	2,990.00	99.99%	2013年5月30日	房屋租赁
9	江苏辰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9.99%	2016年4月13日	仓储服务
10	南京禄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9.99%	2016年4月13日	仓储服务
11	南京优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9.99%	2016年4月13日	仓储服务

3. 本次质押股权 2021 年 11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货币资金 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 额	营业收 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 额	投资活动 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 额	筹资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	南京王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7,330	970	53,128	45,982	3,704	-1,678	2,542	5,667	-7,311
2	陕西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51,172	969	53,128	45,982	3,704	-1,678	2,541	5,667	-7,311
3	南京同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8,203	1,181	26,390	21,033	2,054	438	993	2,100	-2,054
4	中山市苏宁物流有限公司	35,303	1,140	29,686	24,330	2,054	438	1,012	2,100	-2,062
5	徐州苏宁云商物流有限公司	32,472	956	22,600	19,750	2,325	-325	10,607	-	-10,978
6	沈阳苏宁物流有限公司	58,670	1,168	42,196	37,302	4,641	-311	23,328	-	-25,133
7	重庆首恒物流有限公司	54,807	731	46,117	39,256	4,353	-864	15,165	1,115	-18,914
8	湖南苏宁采购有限公司	24,171	596	19,054	16,129	1,803	142	8,704	-	-8,999
9	江苏辰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813	444	15,948	13,436	1,865	-99	8,274	580	-9,811
10	南京禄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086	2,038	46,601	36,968	4,772	-17	31,947	1,000	-34,150
11	南京优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874	905	18,435	14,971	2,084	75	12,060	570	-13,169

4. 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上述抵质押资产的评估值为 569,798.00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21.58%。

（三）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盐储物流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深盐路 1289 号海港大厦附 101A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盐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主要业务：为投资仓储物流项目。

主要财务情况：

深圳市盐储物流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1 月末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1 月末/1-11 月（万元）
资产总额	432,434.27
货币资金总额	11,106.04
负债总额	281,723.82
流动负债总额	17,727.38
营业收入	9,359.53
净利润	1,66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8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078.34

备注：本次抵押的资产中包含上海沪申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持有的评估值为 185,413.00

万元的房屋所有权,因上海沪申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于12月被收购,未被纳入11月合并报表,

因此上述财务数据不包含上海沪申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四) 抵质押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已完成了上述资产及股权的抵质押登记手续。

二、相关决策程序

上述抵质押事项经过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资产抵质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上述资产抵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